



工程编号：2605-440306-04-01-5782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部分

投标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资信标（业绩文件）目录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1.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3
1.2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10
1.3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
1.4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22
1.5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38
2.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40
2.2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 工程总承包)	47
2.3 捷顺科技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55
2.4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
3. 其他	67
3.1 公司简介	67
3.2 体系认证证书	74
3.2.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4
3.2.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5
3.3.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6
3.3.4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7
3.3.5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
3.3 资信等级（AAA）	79
3.4 荣誉证书	80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2026.1	1209.9998	2025.8	/
2	惠州市海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5	762.7725	2023.11	/
3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	465.2276	2024.3	/
4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2022.12	1003.0206	2022.11	/
5	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10	768.4688	2022.7	/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

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1.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Hand 30101250702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
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甲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乙 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2号韶关碧桂园林涛花岸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翠蓉]

项目负责人：[刘剑峰]

联系方式：[18318567520]

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袁申]

项目负责人：[何水龙]

联系方式：[0755-27521888]

作为合同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化改造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1.2 项目内容：本协议中，乙方提供光伏、储能、充电桩及相应变压器配套、外电配套、基础配套等工程建设，具体设备以附件：主设备清单为准，需满足附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第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25年9月1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月31日。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9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商讨续约事宜，双方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2099998.88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10776439.48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1323559.4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细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报价(元)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高压线路部分	13%	2163461.60	2444711.61	
2	储能设备部分	13%	1752212.39	1980000.00	设备代购
3	低压线路部分	13%	1109536.93	1253776.73	
4	充电设备部分	13%	2617699.12	2958000.01	
5	光伏设备部分	13%	1269840.71	1434920.00	
6	土建及施工安装部分	9%	1769349.11	1928590.53	
7	设计及其他部分	6%	94339.62	100000.00	
不含税总价(元)			10776439.48	/	
含税总价(元)			/	12099998.88	

第3页，共12页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
设合同
签 字 页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第12页，共12页

1 一般规定

1.1 总则

（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含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等采购）。本技术规范书包括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本体及其主辅料的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和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和最新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3）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4）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5）如未对本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差异表”中。

（6）对于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相关参数，投标方宜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将视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虚假参数或不可能达到的水平，将进行扣分或作废标处理。

（7）对于本项目中涉及需要工程设计资质的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要求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如应答人拟实施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进行专业分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分包单位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后续如该分包单位需要更换或新增，经选取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1.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拟建光伏装机容量为1.25MW、1台2560kW充电主机、40个直流液冷充电终端（600A），20台261KWh储能一体柜**，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项目建成后充电站采用自营模式。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开元路与梅花北路交叉口西北 220 米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所需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土建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电线电缆敷设、电缆通道和桥架工程、监控系统安装、附属工程、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运营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

项目所需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送检。无需送检的材料和设备需提供合格证、检查报告等证明材料。

1.3 标书质量

投标方应按照本文件章节顺序及要求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情况描写应清晰、全面、准确、逻辑性强。

投标方应根据响应情况，提交明确、完整的技术差异表，技术差异表应以汇总的形式放置在投标书正文的首页，技术差异表的详细原因可以以附件的形式详细说明，对于在技术差异表未明确提出而在实际投标文件中确有存在的技术差异，招标方将不予认可，以技术差异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书要以响应招标文件为核心，不能出现无关项目，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投标文件响应的情况来执行。投标产品的技术优势、认证文件和测试报告以附件的形式详细阐述。

投标书中不应出现模糊不清的论述和承诺，对于存在不响应本技术规范，或在投标书中模糊不清的技术描述太多，需要大量繁杂的技术澄清工作，致使技术评标工作难以合理推进的，招标方可以对标书进行否决投标处理。

2 标准与规范

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规范、标准要求。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有矛盾之处，以最新版本和较高标准执行。

本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内容，投标方应在投标时提出拟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序号	名 称
1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编号：

致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工程，经公司三级自检验收合格，现各方验收均已合同。

请予以竣工验收！



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_____

期：2026.1.27

监理项目部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2026.1.27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章）：

工程 师：_____

日期：2026.1.27



业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验收整改合格。

业主单位（章）：

工程 师：_____

日期：2026.1.27



1.2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1114

74x0501012311017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海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惠州海龙工业园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本合同协议由乙方以EPC总承包方式承担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设计、政府审查核准备案、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和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网发电手续办理、并网发电运行、维护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以下亦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技术协议书；

(3) 乙方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复印件。

(4) 设计方案图纸。

(5) 设备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二、项目地点及区域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区内：1#、11#厂房彩钢板屋面；2#、3#厂房、4#办公楼及配电房水泥混凝土屋面。

三、项目总承包范围

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工程承包，同时承包与甲方现有两台2500KVA变压器配电系统联网且并网发电生产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乙方负责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承包。其工作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相关开竣工手续办理、电力质检、供电局验收、光伏电站设备的供货及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二次运输、验收移交前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费用、除锈防腐、彩钢板的拆除、修复、垃圾处理、彩钢板屋面施工保护措施、混凝土屋面缺陷处理等)、光伏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因光伏工程施工造成的对屋面及厂内原有道路、地面等破坏的修复、施工范围内地下地上障碍物的勘察移除，并网手续办理、配合整套启动试运行、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人员培训、72小时试运行、并网验收(必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屋顶业主等接网和竣工验收的各种要求、消防验收、防雷接地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办理、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全过程的光伏发电站工程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

关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的验收，以及2年质保期内完成修补由投标人责任造成的缺陷等。并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规定达到标准，即在满足合同其他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EPC 的总包范围还应包括建设过程中合规性文件的办理。

以上总包范围与具体订单所约定的总包范围有区别的，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冬季雨季施工费及手续办理、设备调试测试费、竣工验收前下网电费的承担、图纸评审及并网相关验收会议费。

即便在总承包范围内没有载明而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但实践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需的，乙方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提供服务的范围进行支付。甲方不再负责任何费用。

1、甲方工作范围

1.1 项目前期

1.2生产准备(仅限于生产职工甲方培训及提前进场);

1.3项目管理(仅限于项目监理、项目甲方项目管理)

2、乙方工作范围

在项目前期阶段进行分析论证(如需)、可行性研究(如需)、规划选址或选线(如需)、方案要求、评审评价(如需)以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包括进行可研设计(如需)、电力接入批复、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节能评估工作。

2.1 勘察设计范围

项目现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现场应派驻一名设计工程师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勘察、设计包含了项目设计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及审查(含施工图预算)、评审及专家费(如需)、会务费等相关费用。承包方的设计

范围除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以外除国家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工作 范围外，还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服务范围。

2.2采购范围

本发电系统范围内工程建安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光伏组件、支架、汇流箱、逆变器、线缆、监控系统、接地系统等。

临水、临电（打井、降压变或其他方案）的采购全部包含在乙方合同内，由乙方采购。

甲方对设备、材料指定品牌的要求：

以下设备必须满足甲方设备清单要求、满足当地电网公司要求。

光伏组件采用：隆基品牌单晶硅；

逆变器采用：华为品牌；

低压并网柜及辅材采用：泰豪科技品牌；

线缆采用：民兴品牌。

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以上采购范围与具体订单所约定的采购范围有区别的，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

以下表格做成设备清单，为合同附件。列出所有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
1	单晶光伏组件	LR5-72/580Wp	块	4175	隆基	彩钢瓦采用单晶单玻，水泥屋顶采用单晶双玻

3 签约合同价

1.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3.15元/W，装机容量暂定为2421.5kWp，合同总价暂定为762.7725万元（包含所有材料、安装、检验检测、审核验收费用及其它费用和13%增值税金）。大金额：柒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伍万元

1.2 本合同规定乙方已经获得了所有有关风险、意外情况以及其他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的信息；在签订合同时，推定乙方已经预见到了完成合同标的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困难和开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1.3 签约合同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施工、提供货物、材料、设备、调试实验、验收及办证费用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应当承担的工作、条件和费用。

1.4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依法应由乙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

2 实际合同价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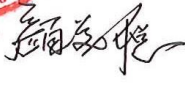
实际合同价按实际完成装机量且正常运行后结算（光伏板实际安装数量*功率/片*3.15元/W）。多退少补，在质量保证金到期时作增减结算清账。

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1525545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2）进度款：乙方将所有的光伏主设备（光伏板、逆变器、并网柜、支架、线缆及辅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由甲方核实设备到货情况并书面确认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525545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海龙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分布式光伏项目意见通知单

(适用中压10(20)千伏、低压220(380)伏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作单号	0313001800359336563	验收日期	2024-03-05
项目名称	惠州市海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用电地址	惠东县大岭街道产业转移园B区海龙工业园
施工单位联系人	余昀喧	联系电话	13332951190
装机规模	2421.5KWp	并网电压	交流380V
接入方式	☒ 接入用户侧 ☐ 接入公共电网	并网点	2 个
申请验收的资料情况			
资料	符合标准	资料	符合标准
工程竣工报告	☒ 是 ☐ 否	工程竣工图	☒ 是 ☐ 否
施工单位、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是 ☐ 否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是 ☐ 否
主要电气设备提供质检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	☒ 是 ☐ 否	并网启动方案(低压项目无需提供)	☒ 是 ☐ 否
项目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 是 ☐ 否	项目备案资料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备注:			
现场验收情况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开关性能	☒ 是 ☐ 否	并网专用开关电气试验报告	☒ 是 ☐ 否
计量点安装(并网、发电处)	☒ 是 ☐ 否	计量装置运行正常	☐ 是 ☐ 否
逆变器测试报告	☒ 是 ☐ 否	并网点电能质量检测	☒ 是 ☐ 否
并网专用开关电气试验报告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备注:			
业务受理	并网验收意见	客户确认验收意见	
受理意见:	验收意见:	客户意见:	
受理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盖章):	客户(盖章):	
受理人签名:	并网验收人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日期:	
告知事项: 验收通过后, 请配合电网公司开展并网调试工作。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1.3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440301012402006.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甲方（发包方）：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庙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尧荣

联系电话： 0769-22613971

乙方（承包方）：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袁申

联系电话： 0755-27521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工程安装施工及发电调试 EPC 总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庙水路 10 号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

1.3.1 本光伏发电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投产等（项目备案、设计、光伏系统材料的采购及光伏支架、组件安装；配电系统安装；监控系统、防雷系统安装；脚手架搭设；材料设备装卸车、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竣工清洁；安装施工等光伏发电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工作）。

为满足本期光伏发电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从采购、施工直至试发电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建筑及安装施工，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及送检，试验、测试，调试、发电试运行，消缺，培训，最终交付投产，质保期质保等，包括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承包人管理费、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施工措施费、安措费及不可预期的风险费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4652276 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其中：

- （1）设备费用为：3980537.82 元，增值税税率【13】%。
- （2）建筑安装费用为：671738.18 元，增值税税率【9】%

三、工期：

3.1 自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施工及发电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3.2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可顺延：

3.2.1 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条件具备之日。

3.2.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3.2.3 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顺延。

四、验收：

4.1 验收标准：

4.1.1 工程所有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品牌材料。

4.1.2 工程质量需满足国家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的有关规定。

4.2 验收程序：

4.2.1 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

4.2.2 验收前 2 天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取代乙方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有关前述事宜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附件: 价格汇总及清单明细

甲方(盖章):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9日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1.31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建设部门 单位	设备部
项目周期	2024 年 5 月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内容	光伏支架、光伏组件安装完成，逆变器安装完成，并网柜安装完成，电缆安装完成，防雷接地安装完成，光伏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装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光伏系统单体调试（光伏组串调试、逆变器调试、电缆调试、并网柜调试）完成，且运行良好满足要求。光伏系统联合调试完成，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要求。
验收评价	设备安装到位；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稳定；光伏板、逆变器、并网柜等运行正常，电力保护和监控满足运行要求；避免了受外部天气环境影响运行，提高稳定运行时间、保护设备元器件、减少故障、延长使用寿命。
附件	《设备验收明细表》 《设备验收汇总表》
验收人员	签字： 电气部分已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胡所 同接 尹强 2025 年 3 月 24 日
备注	

1.4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747 030101 2211044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现场加工与并网测试合同

甲方：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委托方：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受托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合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 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安装、项目管理、并网测试、验收、性能质量保证、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等服务内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1.2 项目地点：山东滨州市无棣县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厂院内

1.3 项目内容及范围：包含项目设计、安装、项目管理、并网测试、验收、性能质量保证、项目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

1.4 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2.4563MWp。

1.5 乙方实施范围：

1.5.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资料及相应参数，对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进行设计。

1.5.2 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设备、材料的安装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电池组件安装、支架（含基础）的安装、光伏逆变器安装、汇流箱及配电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安装、电缆安装、各小区块内的避防雷接地安装等。

1.5.3 提供本项目的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冲洗水管材料和灭火器材设备。

1.5.4 乙方须负责保证本项目中厂房荷载符合铺设光伏组件的承重要求；负责停车场棚和发电设施的整体安装，并对此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5.5 负责本项目的调试、试运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并网测试验收，取得并网测试验收的各项文件，确保项目正式商业化运营。

二、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4.2.3 光伏并网发电试运行 10 天后，立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4.3 现场验收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验收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现场验收无异议的，甲方应当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4 并网测试、电网接入等竣工验收按照当地电力公司要求组织开展，以通过当地电力公司书面批复视为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含税总价为：1,853,52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5.2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 556,056 元（大写：伍拾伍万零五十六元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3 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7%，即支付 1,241,858.4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整）。项目并网发电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5.4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3%，即支付 55,605.6 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零伍元六角整）。自项目正式并网商业运营发电之日起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的安装供给必要的厂区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 （2）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3）组织材料进场的合格检验并对项目的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抽检；
- （4）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予以签认；
- （5）配合业主组织的检查工作，并供给工作便利；
- （6）依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 （7）协调安装现场与周边环境关系。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现场加工与并网测试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010-56679214

乙方：

联合体牵头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5-27521888

联合体成员：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标准厂房 16 号楼

联系电话：13970862946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一般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 2 月

一般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_____

买方：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关敏娟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6679192

卖方：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袁申

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高新技术园泰豪（深圳）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55-275218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 MW 屋顶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备，主要设备包含 4466 块 55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33 台 60KW 光伏逆变器、6 台 400V 光伏并网柜、15 台交流光伏汇流箱、光伏支架 1 套、交直流电缆 1 套、电缆桥架 1 套，具体数量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和服务，其名称、型号、单价、数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总价	产地/生产厂家	备注
1	光伏组件	550w	4466	块	1168.00	5216288.00	江西/晶科能源	
2	逆变器	60kW	33	台	11220.00	370260.00	江苏/固德威	
3	支架	41*52*2.5, 60um	23500	米	31.50	740250.00	天津/福源盛	含中压板、边压板、304不锈钢螺栓
4	彩钢瓦屋面光伏支架	41×52×2.0 铝合金	1250	米	35.00	43750.00	厦门/安正普	含中压板、铝合金边压块、彩钢瓦夹具
5	并网柜	GCK	6	台	37400.00	224400.00	广东/泰豪科技	
6	汇流箱	XM	15	台	3146.00	47190.00	广东/泰豪科技	
7	光伏直流电缆	PV1-F/1x4 mm ²	46908	米	3.00	140724.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8	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185+2*95 mm ²	280	米	471.00	131880.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9	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120+2*70 mm ²	3200	米	312.00	998400.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10	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35+2*16 mm ²	540	米	89.00	48060.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11	电缆桥架及附件	600×150×2.0mm	28	米	268.00	7504.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2	电缆桥架及附件	400×100×1.5mm	25	米	235.00	5875.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3	电缆桥架及附件	300×100×1.5mm	50	米	205.00	10250.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4	电缆桥架及附件	200×100×1.5mm	370	米	156.00	57720.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5	电缆桥架及附件	100×100×1.0mm	965	米	139.00	134135.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合同总价款：¥8,176,686.00 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陆 元整)。 (自并网之日起质保一年)						合计：8,176,686.00 元	含运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注：产品单价含增值税；具体分项价格见附件一《价格表》

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

产品质量标准提供相关产品。

甲方指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国际或中国标准，具体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176,686.00 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包括产品价格和增值税）。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 13% 增值税），报价中已经包括设备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各项实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报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支付 2,453,005.8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零五元捌角）。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笔款项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日内完成本次付款。

3.2 完成并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 作为第二笔付款，即支付 5,478,379.62 元（大写：伍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笔款项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日内完成本次付款。

3.3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即支付 245,300.58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元伍角捌分整）。质保期满后（自并网之日起质保期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的质保金，甲方应在收

（本页无正文，为一般设备采购合同签名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1615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 1

工程名称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2.5MW光伏项目	工程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鲁北开发区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中交城乡能源责任有限公司	总面积	/	报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二层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8日
监理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基光伏础施工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光伏支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光伏组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直流桥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交流桥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直流电缆敷设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交流电缆敷设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逆变器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汇流箱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接地系统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并网柜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监控系统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发电系统调试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清洗装置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施工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验收人：/		建设单位 (公章) 验收人：/	
参加评定的单位和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泰豪科技	张延平	中交城乡能源	李山	
	...	张金山			
	贵州泰豪	华少凡			
	贵州泰豪	李书成	中交城乡能源	李书成	

项目经理：张延平
总工程师：李书成施工负责人：/
质管部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GPR-20220705】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2日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兴龙二路8号。

1.3 范围和形式：总承包方负责项目（含电站红线范围内所有设备和建筑物）有关的所有勘察、采购、施工、场地业主的协调工作和试运行工作，在电站移交前，提供一个设施配套和功能完整，可以正式投产运行的项目，并对工程的手续、资料、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第二条 工程总进度和交货时间

2.1 工程进度表

2.1.1 要求本工程在 2022年7月20日 前开工，于 2022年09月20日 前全部完工并具备并网条件，于 2022年9月30日 前并网发电。供货必须满足整个工程进度的要求。

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交货（该批货交齐）到现场日止，最终以合同的供货进度为准。详细的供货进度由总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由发包方确定。

序号	工程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1	项目开工	2022年7月20日
2	支架安装完成	2022年8月25日
3	组件安装完成	2022年9月5日
4	逆变器安装完成	2022年9月10日
5	线缆敷设完成	2022年9月15日
6	系统测试、调试完成	2022年9月20日
7	自检验收	2022年9月25日
8	并网验收	2022年9月30日

2.2 项目实施具体计划和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义务
1	2022年7月10日	合同签订	-
2	2022年8月9日	办理前期手续	总承包方完成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3	2022 年 8 月 10 日	施工队进场、支架到货	总承包方完成
4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组件、逆变器到货	总承包方完成
5	2022 年 8 月 25 日	支架安装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6	2022 年 9 月 5 日	组件安装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7	2022 年 9 月 15 日	逆变器、线缆敷设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8	2022 年 9 月 20 日	项目自检和整改	总承包方完成
19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并网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
10	并网验收 10 个工作日	项目尾款支付	发包方支付

2.2.1 总承包方严格按照上表时间节点执行项目，能提前完成每项工作的必须提前完成；若因为总承包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并网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承担每日2000元的逾期违约金；若业主方不配合施工或者发包方未能按时间节点做支付的，项目时间节点进行顺延。

2.2.2 若项目能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供电验收、并网发电的则发包方对总承包方进行奖励，每提前壹日奖励2000元。（下列2.5条的异常气候情况及不可抗力除外）

2.3 分包商确定原则

总承包方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标准。签订协议后，总承包方需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给发包方。

总承包方须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4 设备选型确定原则及采购

总承包方需按发包方提供的采购名单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设备材料采购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设备由总承包方根据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厂家名录进行采购，如总承包方无法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厂家名录进行采购的，总承包方可向发包方推荐材料，但须符合发包方技术要求（发包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国标为基础），同时需发包方书面确认同意。未经发包方同意私自采购的，不予付款。

2.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总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3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10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东莞市佳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3.3 竣工试验完成并且整个系统完工并网后，由总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确定。

5.3.4 试运行考核周期：240 小时。

5.3.5 未能通过考核的违约责任：

（1）总承包方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应能满足行业标准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第一次性能试验证明总承包方不能达到行业标准，发包方将对总承包方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总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因总承包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由总承包方负责赔偿。

（2）总承包方承诺项目首年每瓦发电量不低于 $1\text{kW}\cdot\text{h}$ （按 365 日计算，首年每瓦日平均发电量为 $2.74\text{W}\cdot\text{h}$ ），若因总承包方技术工艺造成首年每瓦发电量低于 $0.99\text{kW}\cdot\text{h}$ ，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基数的 3% 的违约金（因为电网停电、检修和业主原因以及运维不及时不规范导致光伏系统无法正常发电，其损失的发电量应予扣除）。

第六条 合同总价、税金和支付

6.1 合同总价：

本项目拟装机容量 2043.8 kWp（后期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含税单价为 3.76 元/W，总价合计人民币 ¥768468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 整。

6.2 合同税金：

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材料等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工程施工安装费等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工程款支付

6.3.1 双方合同签订后，总承包方按约定日期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清单等并经发包方确认无误后，发包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70%，即 ¥537928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6.3.2 总承包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时间节点完成施工，支架施工完成后，经由发包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0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
盛支行

帐号：4405011025120000127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总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

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777057956498

联系人：

电话：0755-27521888

传真：

E-mail：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兴龙二路 8 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说明： 1 光伏支架部分 2 光伏组件部分 3 光伏电气部分			
竣工验收意见： 满足验收要求，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 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 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 址链接）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2026.1	1209.9998	2025.8	/
2	深圳市鹏城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 工程总承包)	2024.12	383.316	2024.6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4645e92b-cfb9-411c-9ab2-0bdf5d9f184d&ggGuid=4645e92b-cfb9-411c-9ab2-0bdf5d9f184d&bdGuid=1c0cde10-7b5b-4267-a886-fd358a2bb180&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2024.3	225	2023.8	/
4	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10	768.4688	2022.7	/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 1.8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2.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Hand 30101250702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 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甲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乙 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2页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2号韶关碧桂园林涛花岸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翠蓉]

项目负责人：[刘剑峰]

联系方式：[18318567520]

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袁申]

项目负责人：[何水龙]

联系方式：[0755-27521888]

作为合同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化改造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1.2 项目内容：本协议中，乙方提供光伏、储能、充电桩及相应变压器配套、外电配套、基础配套等工程建设，具体设备以附件：主设备清单为准，需满足附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第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25年9月1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月31日。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9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商讨续约事宜，双方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2099998.88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10776439.48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1323559.4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细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报价(元)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高压线路部分	13%	2163461.60	2444711.61	
2	储能设备部分	13%	1752212.39	1980000.00	设备代购
3	低压线路部分	13%	1109536.93	1253776.73	
4	充电设备部分	13%	2617699.12	2958000.01	
5	光伏设备部分	13%	1269840.71	1434920.00	
6	土建及施工安装部分	9%	1769349.11	1928590.53	
7	设计及其他部分	6%	94339.62	100000.00	
不含税总价(元)			10776439.48	/	
含税总价(元)			/	12099998.88	

第3页，共12页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
设合同
签 字 页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第12页，共12页

1 一般规定

1.1 总则

（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含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等采购）。本技术规范书包括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本体及其主辅料的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和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和最新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3）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4）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5）如未对本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差异表”中。

（6）对于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相关参数，投标方宜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将视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虚假参数或不可能达到的水平，将进行扣分或作废标处理。

（7）对于本项目中涉及需要工程设计资质的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要求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如应答人拟实施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进行专业分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分包单位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后续如该分包单位需要更换或新增，经选取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1.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拟建光伏装机容量为1.25MW、1台2560kW充电主机、40个直流液冷充电终端（600A），20台261KWh储能一体柜**，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项目建成后充电站采用自营模式。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开元路与梅花北路交叉口西北 220 米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所需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土建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电线电缆敷设、电缆通道和桥架工程、监控系统安装、附属工程、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运营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

项目所需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送检。无需送检的材料和设备需提供合格证、检查报告等证明材料。

1.3 标书质量

投标方应按照本文件章节顺序及要求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情况描写应清晰、全面、准确、逻辑性强。

投标方应根据响应情况，提交明确、完整的技术差异表，技术差异表应以汇总的形式放置在投标书正文的首页，技术差异表的详细原因可以以附件的形式详细说明，对于在技术差异表未明确提出而在实际投标文件中确有存在的技术差异，招标方将不予认可，以技术差异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书要以响应招标文件为核心，不能出现无关项目，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投标文件响应的情况来执行。投标产品的技术优势、认证文件和测试报告以附件的形式详细阐述。

投标书中不应出现模糊不清的论述和承诺，对于存在不响应本技术规范，或在投标书中模糊不清的技术描述太多，需要大量繁杂的技术澄清工作，致使技术评标工作难以合理推进的，招标方可以对标书进行否决投标处理。

2 标准与规范

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规范、标准要求。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有矛盾之处，以最新版本和较高标准执行。

本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内容，投标方应在投标时提出拟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序号	名 称
1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编号：

致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工程，经公司三级自检验收合格，现各方验收均已合同。

请予以竣工验收！



施工项目部（章）：

项 目 经 理：

期：2026.1.27

监理项目部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6.1.27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章）：

工 程 师：

日

期：2026.1.27



业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验收整改合格。

业主单位（章）：

工 程 师：

日

期：2026.1.27



2.2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 工程总承包)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4645e92b-cfb9-411c-9ab2-0bdf5d9f184d&ggGuid=4645e92b-cfb9-411c-9ab2-0bdf5d9f184d&bdGuid=1c0cde10-7b5b-4267-a886-fd358a2bb180&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首页 关于我们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用户指南 战略应急物资 合同履约公示 阳光商城 福利商城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工程施工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31 15:02:02】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	------	---------	--------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420A0028196
-------	-----------------------	-------	--------------

招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工程施工	标段/包编号:	2420A0028196/01
---------	-----------------------	---------	-----------------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4-05-31 15:30
中标内容: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工程施工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3833168
--------	------------------	----------	---------

Hi,
有问题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THX0301012406002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云兰路 6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鹏城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城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委政府旁地块超充示范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云兰路 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①光储充电站: 初步规划 4 个超充车位、2 个 V2G 充放电车位、20 个直流快充车位; ②需建设 2 台 800kVA 高压箱变为充电站供电; ③建设车位 光伏雨棚及光储一体柜; ④低压施工和场地硬化。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充电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 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硬化、箱式变电站、光储充放系统、分体式直流充电机、直流充电机、直流充电终端(桩)、直流充放电终端(桩)、超充终端、充电系统低压施工、高压施工、系统的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服务工作, 安装完毕后能达到验收标准。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提供初步设计、全站施工图设计、必要的详细结构计算资料、非标准设备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等文件。并有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应注明施工组织设计包含的内容：工程概况、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组织体系、安全保证措施等。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第三方检查和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约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单日期为止。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并网发电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小写）¥ 3,833,168.00 元。其中

（1）设计费 0 万元；（设计费已包含在工程施工费中）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恒大·时尚慧谷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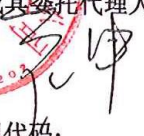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鹏城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DMC8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
和社区环观南路 4 号 3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755954299710802


承包人：（公章）泰豪科技（深圳）
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
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 101 泰豪（深圳）
工业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
行
账号：777057956498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鹏城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29619181				
用电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成街道茜坑社区祥澜苑幼儿园对面停车场			报装容量：1600 kVA				
客户联系人：翁升权			联系电话：17606055753				
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业务受理人员：蒋丰蔚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翁升权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 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 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相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 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 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 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翁升权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陈峰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翁升权 确认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2024年12月17日	确认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2.3 捷顺科技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建设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昌永路捷顺科技工业园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项目备案和报批、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等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图纸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保运输、包装卸、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安装调试、包检

验检测（含工程功能性检验检测）、包竣工图及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包人工费、包开办费、包经营费、包利润、包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包税金（含增值税）、措施费、规费，以及办理项目备案和施工的报批、图纸二次深化设计费、及图纸报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资料归档、备案等相关街道及政府部门手续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总价包干为：¥2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主要设备含税金额为¥：1271774.36（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含13%增值税；工程款含税金额为¥978225.64（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肆分），含9%增值税；具体见附件三。

如税率因政府政策变化，则具体工程结算按税务部门以及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办法执行。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5.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但竣工日期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项目备案报批、进场准备、安装施工、并网验收、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除合同有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

5.2 质量要求

5.2.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深圳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5.2.2 工程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1	装机容量	667.58	KWp	
2	最高点距屋面高度	2.80	米	
3	最低点距屋面高度	2.08	米	
4	安装密度	224.77	W/m²	
5	系统发电效率	80%		
6	发电量逐年衰减率	0.55%		首年衰减2%
7	首年发电量	780854	KW.H	

(4) 如有甲方指令乙方配合完成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乙方不可拒绝，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其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同合同内计价方式计算。

7.5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刘善树 职务：项目经理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为乙方设计、报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8.1.2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8.1.3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华欢欢，职务：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8.2.2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等），深化设计图纸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盖章确认，并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或遗漏导致的责任。

8.2.3 负责办理涉及政府部门的备案、报批、报验手续。

8.2.4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

8.2.5 遵守项目所在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8.2.6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防高空坠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此页无正文，仅
为 合同 盖章，其它用途无效

乙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意见通知单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居民家庭）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7116522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旁捷顺工业区
装机规模	1667.58 kW	并网电压	交流380V
接入方式	☒ 接入用户侧 ☐ 接入公共电网	并网点	1 个
施工单位申请验收的资料验收情况			
资料	符合标准	资料	符合标准
申请并网竣工验收报告	☐ 是 ☐ 否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是 ☐ 否
安装单位和试验单位资质证明	☐ 是 ☐ 否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现场验收情况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专用开关各项性能	☒ 是 ☐ 否		☐ 是 ☐ 否
计量点安装（并网发电处）	☒ 是 ☐ 否		☐ 是 ☐ 否
电保护自动化和通信装置检查	☒ 是 ☐ 否		☐ 是 ☐ 否
逆变器测试报告	☒ 是 ☐ 否		☐ 是 ☐ 否
并网专用开关电气试验报告	☒ 是 ☐ 否		☐ 是 ☐ 否
计量装置运行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并网点电能质量检测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业务受理	并网验收意见	客户确认验收意见	
受理意见： 	验收意见： 	客户意见： 	
受理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盖章）：	客户（盖章）：	
受理人签名：肖敏	并网验收人签名：戴祝林 陈伟	客户（代表）签名：陈伟	
受理日期：2024年03月27日	验收时间：2024年03月27日	确认日期：	
备注：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2.4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GPR-20220705】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2日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兴龙二路8号。

1.3 范围和形式：总承包方负责项目（含电站红线范围内所有设备和建筑物）有关的所有勘察、采购、施工、场地业主的协调工作和试运行工作，在电站移交前，提供一个设施配套和功能完整，可以正式投产运行的项目，并对工程的手续、资料、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第二条 工程总进度和交货时间

2.1 工程进度表

2.1.1 要求本工程在 2022年7月20日 前开工，于 2022年09月20日 前全部完工并具备并网条件，于 2022年9月30日 前并网发电。供货必须满足整个工程进度的要求。

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交货（该批货交齐）到现场日止，最终以合同的供货进度为准。详细的供货进度由总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由发包方确定。

序号	工程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1	项目开工	2022年7月20日
2	支架安装完成	2022年8月25日
3	组件安装完成	2022年9月5日
4	逆变器安装完成	2022年9月10日
5	线缆敷设完成	2022年9月15日
6	系统测试、调试完成	2022年9月20日
7	自检验收	2022年9月25日
8	并网验收	2022年9月30日

2.2 项目实施具体计划和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义务
1	2022年7月10日	合同签订	-
2	2022年8月9日	办理前期手续	总承包方完成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3	2022 年 8 月 10 日	施工队进场、支架到货	总承包方完成
4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组件、逆变器到货	总承包方完成
5	2022 年 8 月 25 日	支架安装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6	2022 年 9 月 5 日	组件安装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7	2022 年 9 月 15 日	逆变器、线缆敷设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8	2022 年 9 月 20 日	项目自检和整改	总承包方完成
19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并网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
10	并网验收 10 个工作日	项目尾款支付	发包方支付

2.2.1 总承包方严格按照上表时间节点执行项目，能提前完成每项工作的必须提前完成；若因为总承包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并网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承担每日2000元的逾期违约金；若业主方不配合施工或者发包方未能按时间节点做支付的，项目时间节点进行顺延。

2.2.2 若项目能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供电验收、并网发电的则发包方对总承包方进行奖励，每提前壹日奖励2000元。（下列2.5条的异常气候情况及不可抗力除外）

2.3 分包商确定原则

总承包方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标准。签订协议后，总承包方需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给发包方。

总承包方须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4 设备选型确定原则及采购

总承包方需按发包方提供的采购名单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设备材料采购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设备由总承包方根据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厂家名录进行采购，如总承包方无法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厂家名录进行采购的，总承包方可向发包方推荐材料，但须符合发包方技术要求（发包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国标为基础），同时需发包方书面确认同意。未经发包方同意私自采购的，不予付款。

2.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总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3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10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3.3 竣工试验完成并且整个系统完工并网后，由总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确定。

5.3.4 试运行考核周期：240 小时。

5.3.5 未能通过考核的违约责任：

（1）总承包方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应能满足行业标准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第一次性能试验证明总承包方不能达到行业标准，发包方将对总承包方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总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因总承包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由总承包方负责赔偿。

（2）总承包方承诺项目首年每瓦发电量不低于 $1\text{kW}\cdot\text{h}$ （按 365 日计算，首年每瓦日平均发电量为 $2.74\text{W}\cdot\text{h}$ ），若因总承包方技术工艺造成首年每瓦发电量低于 $0.99\text{kW}\cdot\text{h}$ ，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基数的 3% 的违约金（因为电网停电、检修和业主原因以及运维不及时不规范导致光伏系统无法正常发电，其损失的发电量应予扣除）。

第六条 合同总价、税金和支付

6.1 合同总价：

本项目拟装机容量 2043.8 kWp（后期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含税单价为 3.76 元/W，总价合计人民币 ¥768468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 整。

6.2 合同税金：

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材料等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工程施工安装费等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工程款支付

6.3.1 双方合同签订后，总承包方按约定日期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清单等并经发包方确认无误后，发包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70%，即 ¥537928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6.3.2 总承包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时间节点完成施工，支架施工完成后，经由发包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0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
盛支行

帐号：4405011025120000127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总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

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777057956498

联系人：

电话：0755-27521888

传真：

E-mail：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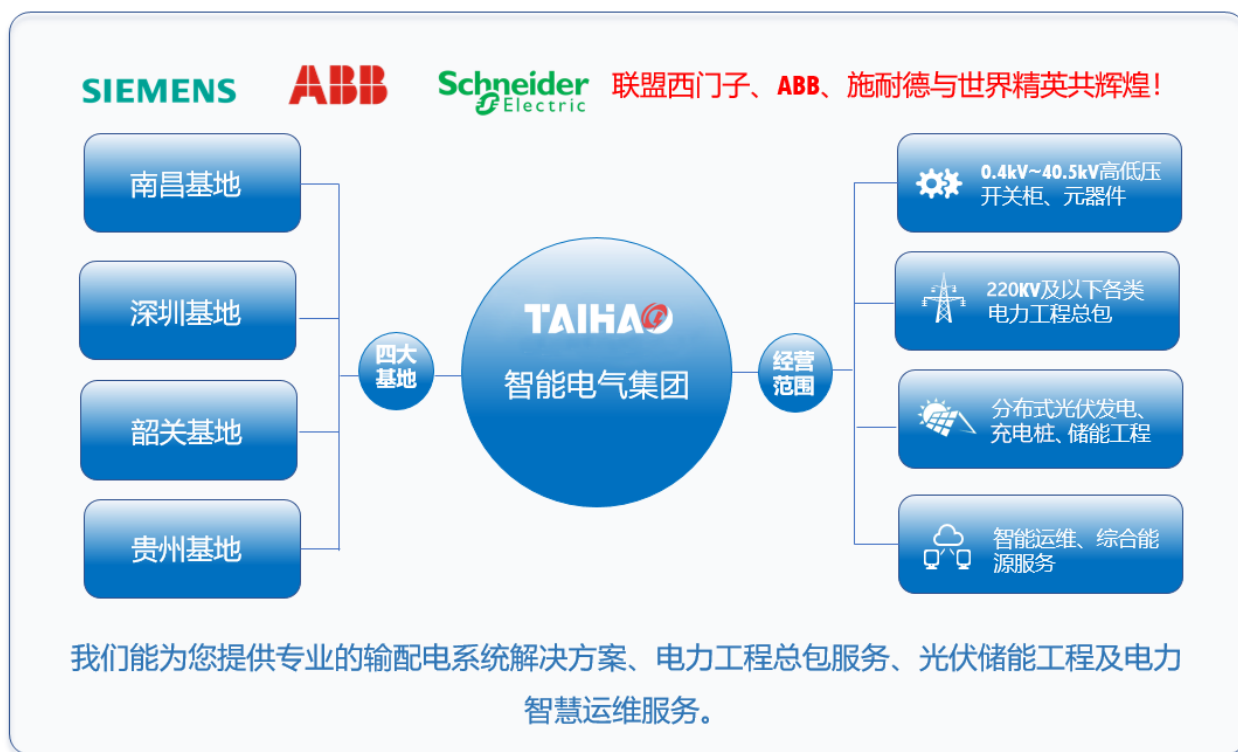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兴龙二路 8 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说明： 1 光伏支架部分 2 光伏组件部分 3 光伏电气部分			
竣工验收意见： 满足验收要求，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 其他

3.1 公司简介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属国家建设世界一流高新科技园区的六家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自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72 平方米，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员工 400 余人，年销售额 8 亿元左右。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小企业、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广东省智能电网电力设备运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龙华区技术中心，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发布专业论文 14 篇。

以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总部的泰豪智能电气集团目前拥有**深圳、韶关、南昌、贵州四大生产基地**，一直致力于配电设备及元件生产、电气工程承包服务。为响应国家新能源政策及“双碳”目标，泰豪科技作为“综合能源管理和可持续化发展”理念的践行者，积极融合数字化应用技术，电子电力技术、新材料和电池技术、储能技术等前沿科技，拓展“**光储充换**”一体化领域，构建了“**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行业发展方向，业务范围覆盖了电气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光储充一体化工程及电力工程承包、互联网智能电力运维服务。



■ 配电设备及自动化系统

泰豪科技是我国最早研制、生产中压系列开关柜电缆分接箱和智能化开闭所的企业之一，也是该系列产品规格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凭着一流的技术和生产设备，亲和完善的服务，与 ABB、西门子、施耐德三大电气品牌的技术合作，泰豪科技已从单系列产品研制生产，逐步发展到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设备和元器件数十类产品。可为客户提供 40.5kV 及以下配电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及配电箱、箱式变电站、户外环网柜及电缆分支箱、电气元件等五大类。

■ 电力工程总包服务

在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领域，公司已取得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资质，可为客户提供 220kV 及以下各类电力工程总包的承揽服务，主要承接工程类别有：220kV 及以下电网及电站建设工程、10kV 专线工程、10kV 专变及公变工程、户表工程等。

■ 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储能工程

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支撑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集成光伏发电、大容量储能电池、智能充电桩等多项先进技术，构建以分布式供能、储能调节、智慧充电、用户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用户侧综合能源业务体系。

■ 基于物联网的综合能源服务

我公司为施耐德电气 EcoStruxurePower 智能配电解决方案官方合作伙伴，是施耐德“数字化集成合作”首家中国成套企业。自主开发“泰豪电力云”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打造全方位的能耗检测、能效评估、智慧能源、综合能源管理、能源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运维等服务，实现“用电状态全感知、能效管理全在线、运营数据全管控等功能”最终实现节能、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智能运维的目标。由机工传媒、电气时代杂志社主办的 2020 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评选活动中。泰豪科技获取“中国电气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10 强”荣誉称号。

公司以“**创导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以提供人类生活的品质**”为使命，公司经过 22 年的发展，产品连续多年入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南方电网**”及“**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与深圳建筑工务署、深圳供电局，深圳水务等政企单位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基建工程，同时也与中国石油、中国移动、华为、腾讯、联想、万科、华润、深能源、特建发等一大批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久的合作。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资本实力，拥有年轻、高效、高素质的员工，拥有在中国电力行业知名的品牌优势，公司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清华校训精神，“承担、探索、超越”，积极实践“技术+资本

"的发展模式。泰豪人信奉"个人的成功在于承担责任的实现，人生的价值在于不断地承担责任"，注重建设以"承担责任实现"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

公司优势：

（1）“客户配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配用电领域的元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安装、运行维护，可为客户提供全链条的一站式服务，现已形成“产品+服务”、产品与服务互相带动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注重为客户提供配电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可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超出预期的收益。

（2）国内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队伍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是电气行业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开关柜产品方面，公司已获得 100 余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3）基于智能制造的生产装备升级与信息化管理

公司注重生产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在智能制造方面先后投入了：钣金柔性生产线、开关柜装配生产线、母排智能加工生产线、抽屉自动流水线、环网线生产线、自动喷涂生产线等，并加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逐步引入并上线了 EAS 系统、PDM 系统、MES 系统及配电产品全寿命服务系统等。目前，公司围绕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相关要求，深度推进两化融合，全面实施产品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实现“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4）与全球技术领先公司（ABB、施耐德、西门子）的技术合作与应用

公司注重与跨国公司的技术合作和应用。目前，公司与世界 500 强 ABB、施耐德、西门子均有产品合作，并将合作产品成功应用于轨道、通信、汽车、高端楼宇等多个行业项目，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5）成熟可靠的项目服务团队

公司注重对项目服务团队的建设，采用考核上岗、末位淘汰机制，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现已荟萃一大批技术娴熟、业务精湛、经验丰富，并能攻坚克难，能吃苦耐劳的行业专家及能手。目前，公司的项目服务团队以多数的 80 后、90 后为业务骨干，以少数的 60 后、70 后为专家顾问，通过定制式的客户解决方案、性能稳定的产品和及时有效的现场服务获得广大客户好评。

泰豪(深圳)科技园



厂区外景图



超大型数控激光切割机



全自动钣金下料装置



低压抽屉单元生产线



APG生产设备



低压柜抽屉生产线



智能型充气开关设备柔性化生产线



C型材(骨架)制作生产线



环网柜组装车间

泰豪(广东韶关)科技园



泰豪（广东韶关）科技园



光储充换能源管理系统展示厅



全自动钣金生产线



母线槽生产线



环网柜生产线



高低压成套生产线

泰豪（南昌）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



泰豪（南昌）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



试验设备



数控铜排加工生产线



数字化钣金柔性生产线



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



无局放实验室



智能电力产品装配现场

泰豪(贵州)科技园



贵州电气工业园生产基地车间外景



电力产品装备现场



抽屉预制生产线



箱式变电站



生产户外开闭所



低压柜成套生产线

3.2 体系认证证书

3.2.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2.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6E00079R001

兹 证 明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 101 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限 3C 证书范围内），新能源（储能柜和充电桩）的销售；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相关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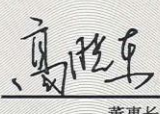
首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3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中诚认证

3.3.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4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NGV23EnMS00093R0M

兹证明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生产/经营/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01-2013, RB/T 119-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及成套设备及其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限3C证书范围内）、
电力监控系统的开发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08月01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19日
初次认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2960R

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能源绩效和能耗核算边界详见附件，本证书应与附件同时使用。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3.3.5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0325R22348R0M

兹证明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2960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SA8000：2014标准要求
该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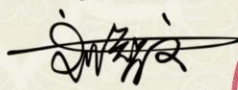
**40. 5kV及以下高低压及成套设备及其元器件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限3C证书范围内），资质范围内
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承装（修、试）、
机电工程施工所涉及区域
内的社会责任管理**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3日

注：获证组织在此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后此证书与保持通知书一起使用方为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及公司网站(www.bjshrz.com)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3602260 网址：www.bjshrz.com

3.3 资信等级（AAA）



企业资信等级

兹 评 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企业资信等级评定为：

AAA级

编号：RZ2025ZR0009206-2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9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03002



3.4 荣誉证书



ID:2021B133

广东省 智能电网电力设备运维系统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一年

公示证书

公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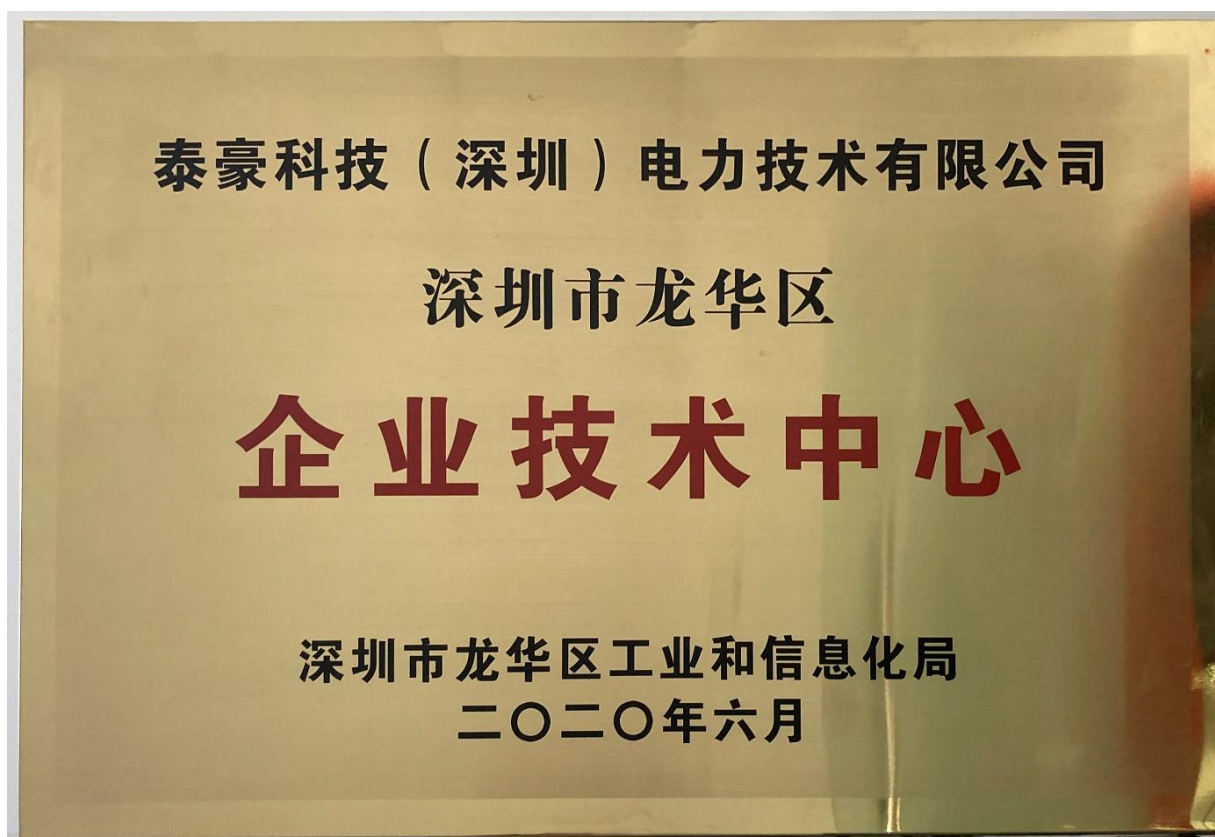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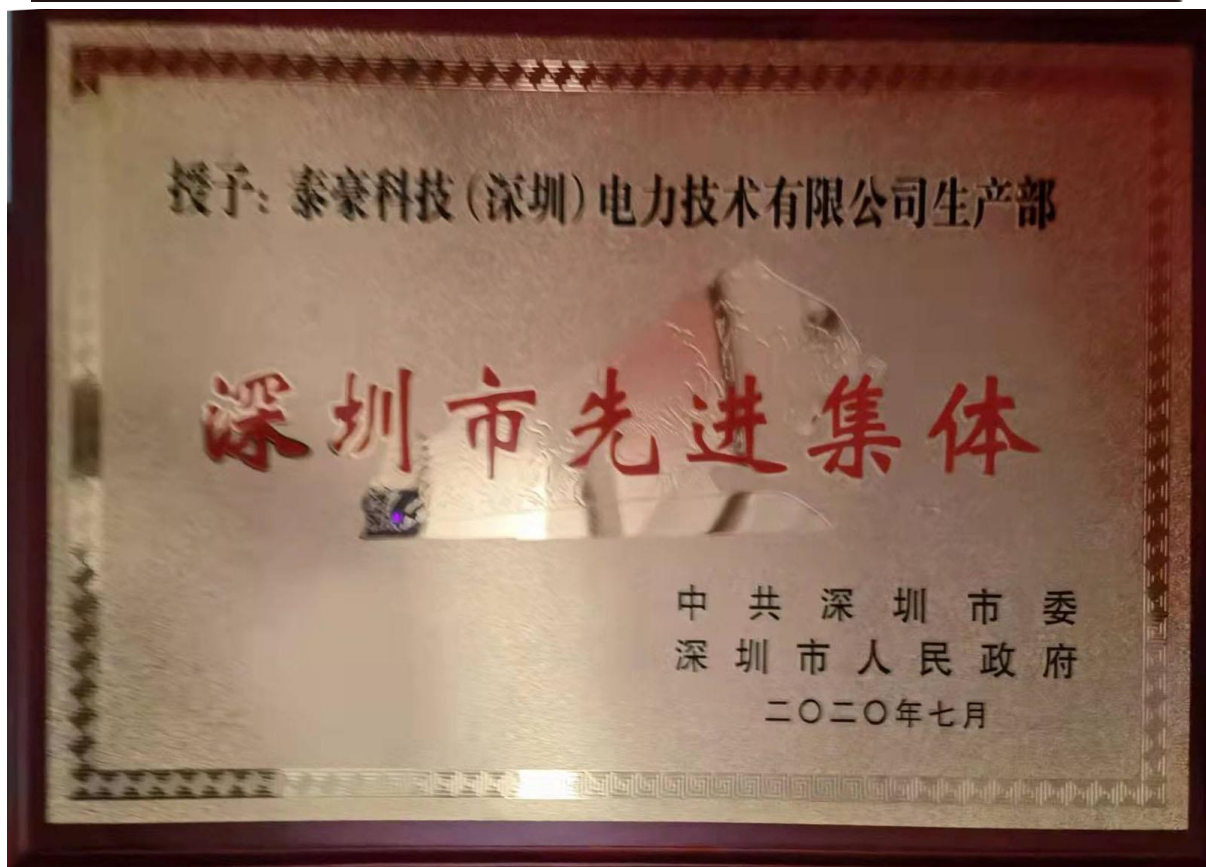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会员证书

MEMBERSHIP CERTIFICATE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经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理事会审议，同意你单位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员。

Upon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approve you as the member of CIECCPA. Hereby certify that.

协会会长：

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颁布日期：

Date of issue



